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1,164.52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41.90万元;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1.45万元;请求判令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承担已支付的律师费计11万元,合计金额1,318.8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长运")收到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25)赣1002民初5802号《应诉通知书》,原告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川汽运")因班线合作经营纠纷事项对公司和抚州长运提起诉讼。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抚州长运与临川汽运于2015年3月2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成立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长运公交"),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抚州长运占总股份51%,临川汽运占总股份49%,双方按所占股份比例认缴出资。并约定合作经营方式:具体公交线路经营按照一线一议的方式,即经双方协商同意线路公交化改造后,双方按各自现有班线所占市场份额出资,份额以在运管部门备案的审批车辆数占该线路车辆数比例确定。每条班线经营按一线一议原则另行签订合同,该班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以该合同约定为准。之后双方按协议支付了认缴出资额,于2015年3月9日成立抚州长运公交。

2015年3月31日,抚州长运与临川汽运签署《抚州至东乡公交班线合作经营协议》,抚州长运与临川汽运合作经营抚州至东乡城际公交班线,各占抚州至东乡公交线路经营权50%,双方按所占经营权比例出资,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2015年4月16日,抚州至东乡公交线路正式营业,班线运营与收益分配按《抚州至东乡公交班线合作经营协议》履行。2024年8月,该班线终止合作经营。

临川汽运与抚州长运在班线合作经营、收益分配等不能达成一致,且临川汽运主张终止公司对抚州长运公交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临川汽运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计人民币11,645,152.8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计人民币1,419,043.63元(资金占用利息以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被占用的资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5%自资金被占用之日起计算至付清本息时止,目前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

2、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计人民币14,481.71元;

3、请求判令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账户资金归集授权;

4、请求判令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提起本案诉讼已支付的律师费计人民币11万元;

5、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两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经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实际被冻结金额1.45万元,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942.48万元,合计94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3%,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32,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东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15,369	98.2951	1,799,300	1.3236	518,200	0.3813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3,009	98.5287	1,852,560	1.3628	147,300	0.1085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4,489	98.5298	1,851,080	1.3617	147,300	0.108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5,409	98.5379	1,840,160	1.3537	147,300	0.1084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7,989	98.5324	1,847,480	1.3591	147,400	0.1085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4,789	98.5374	1,840,780	1.3541	147,300	0.1085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4,189	98.5370	1,841,380	1.3546	147,300	0.1084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44,789	98.5374	1,840,780	1.3541	147,300	0.1085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33,009	98.5287	1,852,560	1.3628	147,300	0.1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5,233	56.7043	1,799,300	33.6146	518,200	9.68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01-2.08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彤、蔚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3,400,000	2.97%	1.21%	否	否	2025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3,400,000	2.97%	1.2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08,355,000	221,755,000	49.10%	20.04%	0	0	43,131,115	18.77%
合计	451,599,044	40.82%	208,355,000	221,755,000	49.10%	20.04%	0	0	43,131,115	18.77%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2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及书面方式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王楚端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2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益生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生")业务的发展,2025年7月23日,江苏益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曹积生先生为江苏益生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益生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93945 56XW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睢宁现代农业示范区苏源路8号

法定代表人:左常魁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种鸡饲养、孵化;商品鸡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发、生产;鸡蛋、有机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益生100%股份。

2、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经审计),江苏益生营业收入31,281.53万元,净利润4,231.72万元;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江苏益生净资产35,239.16万元。

3、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40.8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江苏益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借款利率:无息(0%)。

5、其他情况说明: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江苏益生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自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5,0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2025年5月24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相关方尚未签署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24年度业绩补偿股份20,556,708股回购注销的原因,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8,542,039元变更为387,985,331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4、法定代表人:张旭峰

5、注册资本:387,985,331元

6、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6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54.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提供15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提供0.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对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顺德伊戈尔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0.4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9.5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9.9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3亿元。

(二)对伊戈尔电子提供担保

公司近日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伊戈尔电子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0.05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累计担保额度为0.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累计担保额度为0.1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德伊戈尔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燕

3、注册资本:49,9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7、主营业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械电气设备、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155.44	179,651.24
负债总额	106,395.53	129,302.46
净资产	51,759.91	50,348.78
资产负债率	67.27%	71.9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0,019.99	183,878.38
利润总额	998.60	-4,871.93
净利润	998.60	-4,871.93

9、经查询,顺德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顺德伊戈尔100%股权。

(二)伊戈尔电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一龙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之一

7、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源、照明产品、灯具生产、研发、销售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9.65	9,248.33
负债总额	3,031.29	4,334.84
净资产	3,678.36	4,913.49
资产负债率	45.18%	46.8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92.32	15,226.32
利润总额	252.84	2,396.48
净利润	225.79	2,107.68

9、经查询,伊戈尔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伊戈尔电子100%股权。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6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62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形成的担保余额为4.6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安为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安为德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阿维塔汽车销售金融服务二方协议》《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为天津安为德提供2,000万元的承兑授信额度。经双方沟通确认,中信银行重庆分行降低对担保金额的要求,即担保金额由3,000万元降至2,500万元。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决定将本次对天津安为德的担保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津安为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27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A区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拍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紧急救援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8,385.53	16,408,751.86
负债总额	10,254,026.94	11,954,904.20
资产负债率	70.68%	72.86%
净资产	4,254,358.59	4,453,847.66
营业收入	11,349,804.60	4,349,933.28
利润总额	-3,185,344.38	199,489.07
净利润	-3,309,996.22	199,489.07

9、经查询,天津安为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主合同债务人: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违约责任

(1)